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指定代理商：

2019 年 6 月 24 - 27 日
德国，慕尼黑展览中心

上海品恩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大华一路210号嘉年华大厦601室

电话：(+86 21) 36050835

邮箱：pe_nickni@163.com; leafli@pe-exhibition.com

联系人：倪堪勇 先生，李晓绘 小姐

标准搭建展台 申请表格

报名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须与公司盖章/付款公司/发票抬头名称一致)	公司英文名称
中文地址 (须与国内联系地址/发票接收地址一致)	英文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网站 WWW.
公司属性 ☐ 制造商 ☐ 贸易商 ☐ 出口商 ☐ 服务提供商 ☐ 协会/机构 ☐ 经销商 ☐ 其它 (请注明)	

联系人

姓名	英文姓名	☐ 先生 ☐ 女士
您在公司的职务：		
电话 +	传真 +	
(国家区号+省市区号+电话号码+分机)		(国家区号+省市区号+电话号码+分机)
电子邮件	手机	
公司法人代表	手机	

收费标准

参展报名费	2,000 元 / 公司	含国内外通信联络费、资料费等。
基本会刊登录费	400 欧元	含官方会刊、网站、移动通讯等信息登录
单开口标准展位 (9 平方米起租)	430 欧元 / 平方米	含中国展团统一搭建，标准展位配置另行通知
双开口标准展位 (9 平方米起租)	470 欧元 / 平方米	是否能够提供双开口展位，以实际分配情况确认

我司申请展位类型

标准展位： _____ 平方米 (_____ 米宽*_____ 米深) ☐ 单面开 ☐ 双面开

(标准展位 9 平米起租，申请面积须为 3 的倍数，如 12、15、18、21)

参展费用共计： _____ 欧元，及 2000 元人民币参展报名费。

本申请表作为预申请凭证，申请者须同时提交 Application Form-Joint Pavilion Exhibitor (官方英文申请表)，填选展品索引；

实际展位面积及展位位置分配以主办方分配为准；

以下签名表明申请者认可并接受主办方官方参展条款之规定，本表格即为参展合同，具有法律效力规定及要求。

公司盖章及参会代表签字 / 签署时间

产品类型索引 -- 国家馆参展商 (第 1 页, 共 2 页)

公司信息 (必填)

公司英文名称	邮编	省市
--------	----	----

在以下的产品类型和服务索引中, 请勾选所有参展的产品/服务

(基本会刊信息数据需另行提供)

1 激光和光电子产品

- ☐ 1.01 固态激光器
- ☐ 1.02 气体激光器
- ☐ 1.03 二极管激光器
- ☐ 1.04 光纤激光器
- ☐ 1.05 其他激光器
- ☐ 1.06 激光系统组件
- ☐ 1.07 激光组件
- ☐ 1.08 安全/激光辐射防护
- ☐ 1.09 发光二极管 (LEDs) 和组件
- ☐ 1.10 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s)
- ☐ 1.11 非相干光源和辐射源
- ☐ 1.12 电光学
- ☐ 1.13 声光学
- ☐ 1.14 光电子管
- ☐ 1.15 光电子元件
- ☐ 1.16 光学系统
- ☐ 1.17 光机
- ☐ 1.18 激光和光学软件
- ☐ 1.19 组装系统

2 光学

- ☐ 2.01 原材料
- ☐ 2.02 晶体
- ☐ 2.03 已加工组件
- ☐ 2.04 光学镜头
- ☐ 2.05 衍射光学元件
- ☐ 2.06 光传输组件
- ☐ 2.07 其他光学元件
- ☐ 2.08 无源光学元件设计软件
- ☐ 2.09 光学系统的清洁和维护

3 光学制造技术

- ☐ 3.01 光学系统的光学制造设备
- ☐ 3.02 光学系统的光学制造工艺
- ☐ 3.03 光学系统的制造材料
- ☐ 3.04 光学镀膜材料
- ☐ 3.05 光学系统制造技术, 其他
- ☐ 3.06 光学系统粘合剂

4 传感器, 测试和测量

- ☐ 4.01 激光特性的测量系统
- ☐ 4.02 光学参数的测量和分析系统
- ☐ 4.03 光学参数测量系统、设备
- ☐ 4.04 光学测量系统
- ☐ 4.05 光学传感器

5 服务

- ☐ 5.01 应用程序开发及应用实验室
- ☐ 5.02 光学设计和工程服务
- ☐ 5.03 加工中心
- ☐ 5.04 合同生产
- ☐ 5.05 系统顾问
- ☐ 5.06 激光系统的维护服务
- ☐ 5.07 光学和照明设计
- ☐ 5.08 二手设备
- ☐ 5.09 教育和高级培训
- ☐ 5.10 有关部门, 研究机构, 组织, 协会
- ☐ 5.11 特殊信息, 数据库
- ☐ 5.12 技术文献, 贸易杂志
- ☐ 5.13 研究和开发
- ☐ 5.14 客户特定的解决方案
- ☐ 5.15 技术顾问和机构
- ☐ 5.16 专业融资服务
- ☐ 5.17 分包测量
- ☐ 5.18 损伤阈值的测量
- ☐ 5.19 其他服务

产品类型索引 -- 国家馆参展商 (第 2 页, 共 2 页)

公司信息 (必填)

公司英文名称	邮编	省市
--------	----	----

在以下的产品类型和服务索引中, 请勾选所有参展的产品/服务

(基本会刊信息数据需另行提供)

6 应用领域系统

- ☐ 6.01 汽车工业系统和设备供应商 OEMs
- ☐ 6.02 工具制造和机械工程系统
- ☐ 6.03 印刷技术和图形系统
- ☐ 6.04 数据处理和信息技术系统
- ☐ 6.05 电子系统
- ☐ 6.06 电气工程系统
- ☐ 6.07 半导体工业系统
- ☐ 6.08 塑料加工系统
- ☐ 6.09 生物光子、生命科学和制药系统
- ☐ 6.10 科学研究系统
- ☐ 6.11 技术, 广告, 艺术展示系统
- ☐ 6.12 传感技术系统
- ☐ 6.13 照明技术系统
- ☐ 6.14 太阳能生产系统
- ☐ 6.15 环境工程系统
- ☐ 6.16 航空航天工业系统
- ☐ 6.17 安全工程系统
- ☐ 6.18 成像和机器视觉系统
- ☐ 6.19 储能生产系统
- ☐ 6.20 其他系统

7 生产工程激光系统

- ☐ 7.01 材料处理系统
- ☐ 7.02 激光生产工程系统外围设备
- ☐ 7.03 基于激光的增材制造
- ☐ 7.04 各种材料的激光系统
- ☐ 7.05 各种应用的激光系统
- ☐ 7.06 生产原生印刷电子产品的激光系统
- ☐ 7.07 材料加工的原材料
- ☐ 7.08 系统集成

8 光学测量系统

- ☐ 8.01 激光辅助测试和测量系统
- ☐ 8.02 全息系统和组件

9 光学信息和通信

- ☐ 9.01 光纤, 电缆, 连接器和分布
- ☐ 9.02 有源光学元件和子系统
- ☐ 9.03 无源光学元件和子系统
- ☐ 9.04 光纤测试和测量
- ☐ 9.05 光纤应用的工艺和组装设备

10 生物光子学和医学工程

10.01 应用

- ☐ 10.01.1 医学
- ☐ 10.01.2 生物技术
- ☐ 10.01.3 环境和营养

10.02 方法和技术

- ☐ 10.02.1 光谱学
- ☐ 10.02.2 显微镜和成像
- ☐ 10.02.3 疗法
- ☐ 10.02.4 操纵技巧
- ☐ 10.02.5 其他方法和技术

11 成像

- ☐ 11.01 组件
- ☐ 11.02 应用
- ☐ 11.03 图像处理
- ☐ 11.04 显示/展示
- ☐ 11.05 监视器组件
- ☐ 11.06 显示组件
- ☐ 11.07 显示元件

12 照明和能量

- ☐ 12.01 照明
- ☐ 12.02 光伏和可再生能源

13 安全

- ☐ 13.01 应用
- ☐ 13.02 模块
- ☐ 13.03 设备

更多信息 -- 国家馆参展商

公司信息（必填）

公司英文名称

邮编

省市

请帮助我们按参展商的需求，向参观者推广 LASER World of PHOTONICS 2019，并协同您的申请表一并返还给我们。

以下哪个洲/国家或地区是贵司的目标出口市场？

欧洲

☐ 欧联

☐ 欧洲其他地区

请注明国家

近/中东

☐ 阿联酋

☐ 沙特阿拉伯

☐ 土耳其

☐ 伊朗

美洲

北美

☐ 美国

☐ 加拿大

☐ 巴西

☐ 墨西哥

☐ 南美/中美洲

请注明其他国家

☐ 澳洲/大洋洲

贵公司在大陆是否设有代表处？ ☐ 是 ☐ 否

☐ 以分销商形式

☐ 以销售点/子公司形式

请注明公司地址和联系人

非洲

☐ 南非

☐ 北非

☐ 尼日利亚

☐ 纳米比亚

请注明其他国家

贵公司在印度是否设有代表处？ ☐ 是 ☐ 否

☐ 以分销商形式

☐ 以销售点/子公司形式

请注明公司地址和联系人

亚洲

ASEAN 东盟成员国（选择）

☐ 印尼

☐ 新加坡

☐ 马来西亚

☐ 泰国

☐ 菲律宾

☐ 越南

☐ 中国香港

☐ 中国

☐ 印度

☐ 日本

☐ 俄罗斯

☐ 韩国

请注明其他国家

母公司总部国家及地址：

慕尼黑国际博览集团指定代理商：

LASER World of PHOTONICS 2019

慕尼黑国际应用激光、光电技术博览会

2019年6月24 - 27日

德国·慕尼黑展览中心

慕尼黑博览集团在华官方代表：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出展业务部

许琨杰 先生

电话：(+86 21) 2020 5574

邮箱：kevin.xu@mm-sh.com

孔逸 小姐

电话：(+86 21) 2020 5652

邮箱：karyn.kong@mm-sh.com

物流运输 申请表格

报名截止日期：2019年3月12日

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须与公司盖章/付款公司/发票抬头名称一致）		公司英文名称	
中文地址（须与国内联系地址/发票接收地址一致）		英文地址	
邮政编码		WWW.	
公司网站			

1. 为统一管理并保障中国展团的参展形象，所有参展企业须采用官方运输商统一运输展品。请从以下运输商中选择：

☐ 泛联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AGILITY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SHANGHAI) CO., LTD. BEIJING BRANCH

☐ 上海汇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hanghai Hi-expo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运输货量 _____ 立方米

所有运输合同均由参展商与运输商另行签订，由运输商直接承担运输相关的合同义务。

2. 如参展商属于以下情况，请做选择：

☐ A: 特此声明，我司本次参展无展品。

☐ B: 特此声明，我司本次参展将通过手提方式自行携带展品

公司盖章及参会代表签字 / 签署时间

展会名称：
LASER World of PHOTONICS 2019
慕尼黑国际应用激光、光电技术博览会

展会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6 月 24 - 27 日
德国慕尼黑展览中心

主办单位：
慕尼黑博览集团 (MMG)

慕尼黑博览集团在华官方代表：

慕尼黑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出展事业部
许珉杰 先生、孔逸 小姐
电话：(+86 21) 2020 5574 ; (+86 21) 2020 5652
传真：(+86 21) 2020 5688
Kevin.xu@mm-sh.com ;
Karyn.kong@mm-sh.com

特别参展条款 (B)

慕尼黑博览集团的《基本参展条款 (A)》和《技术指南》应同样适用，本《特别参展条款 (B)》并未包含与上述条款和指南相冲突的任何规定。

展会时间：
2019 年 6 月 24-27 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观众开放时间：
星期一 9:00 – 17:00
星期二至星期三 9:00 – 18:00
星期四 9:00 – 16:00

B1 参展申请

参展申请者均应使用本表格，按时填写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签名后及时递交给慕尼黑博览集团。
申请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B2 参展资格

所有国内外生产商或其德国子公司、总经销商、许可分销商或服务公司和生产商授权展出其产品的公司均可参加。当生产商未以参展商的名义在展会上展览产品，总经销商和授权分销商才可展示该生产商提供的产品。所有展品和服务必须符合本展会产品和服务索引，并按名称和种类在申请表内准确填写。未经登记和认可的任何其它物品或者使用过的和租借的机器设备不得参展。作为展会主办单位的慕尼黑博览集团具有最终决定权。

联合展台的组织单位不是本“特别参展条款 (B)”中定义的参展商。代理公司不能参展。

B3 参展费用和预付款

每平方米展位费为：
单开口标准展位 (9 平方米起租) 430 欧元 / 平方米。
双开口标准展位 (9 平方米起租) 470 欧元 / 平方米。
每家参展商须支付 2,000 元参展报名费。
展台最小面积为 9 平方米

参展费涵盖了展台租金以及慕尼黑博览集团提供的其它延伸服务，包括：在由慕尼黑博览集团组织的范围内，就展台规划提供建议、就展台设计的现场技术条件和要求提供建议、就展台布展和撤展提供建议、展会构思和公关工作、展会观众市场推广和观众招募、准备和组织展会相关新闻发布会、演出和参展商晚宴；在由慕尼黑博览集团或由第三方代表慕尼黑博览集团组织的范围内，准备和开展各类论坛和表演；按照第 B12 条“参展商胸卡”的规定向被授权人员提供参展商胸卡、所有展区的灯光、空调设备、活动现场基本安保服务、公共区域的定期清洁、用于向展会观众发布信息的音响系统和其它观众信息系统，

包括引导标示、提供观众休息室、为参展商、观众和展览场所内新闻工作者提供会议室和饮食设施、配备急救人员，并提供至活动现场和活动现场内部的交通路线。

强制性通讯费

主办方将向参展商收取总计为 400 欧元的强制性通讯费。本费用包括注册费，在 www.world-of-photonics.com 网站的基本会刊登录 (刊载费用、网上宣传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移动设备宣传的费用，见 B9 媒体服务)、产品和服务指南的公司网址链接、以及一份手册 (展会现场分发给展商)。同时还包括《观众指南》和其他通讯服务，参见第 B9 条“媒体服务 (会刊 - 互联网 - 移动设备)”。参展商可向相关广告媒体订购其它宣传信息，但须支付额外费用。相关订购表格中列明了额外刊载和推广信息的价格，该表格将由签约媒体服务合作方发送给参展商。

强制性垃圾处理费用

展会期间主办方将向参展商收取每平方米 3.5 欧元再加上法定增值稅的垃圾处理费用，参照《技术指南》第 6.1 段落。

德国展览委员会费用

德国展览委员会 (AUMA) 按参展商租赁的展位面积向展商征收每平方米 0.60 欧元。该笔费用由慕尼黑博览集团收取并直接转账给德国展览委员会。

预付款

参展商须按每平方米 20 欧元支付展台租用预付款。在最终发票中，预付款将和展商之前订购的服务费作抵消。

B4 付款条约

参展商应在参展 / 付款通知书所载明的付款截止日前付款。预先支付账单金额后才能进入展区、并获得所有展会媒体 (刊载、互联网和移动设备) 的基本登录和参展商胸卡。慕尼黑博览集团开具的所有账单应转账至指定账户，并注明订单编号，手续费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B5 布展和撤展日期

布展

从 2019 年 6 月 20 日 08:00 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18:00

在布展最后一日，即 2019 年 6 月 23 日，所有运输及展位搭建车辆必须于 18:00 前撤离展馆及室外展区。逾期滞留在馆内或室外展区的车辆将由慕尼黑博览集团清除，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相关参展商承担。布展工作和展台内部装饰可在 20:00 前结束。任何情况下布展时间不得延长。

撤展

从展会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8:00

任何装修公司和运输货车不得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 17:00 进入展馆。须在展会结束前转移或拆除展品，或将被慕尼黑博览集团罚款 500 欧元。

B6 展台设计和设备

对于双层展台，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的展台或展台高度超过 3 米的展台需获得事先许可。参展商应最晚在布展开始前 6 周向慕尼黑博览集团技术展览服务部提交 1:100 的三维图纸（包括平面图和正视图），一式两份。

馆内，一般规定

单层展台

展台高度不得超过 6 米，广告高度（上边缘）不得超过 7.5 米。

双层展台

展台高度不得超过 7.5 米，广告高度（上边缘）不得超过 7.5 米。

此外，应遵守馆内靠墙搭建的最大高度（间距）（参见馆内和室外展区描述）。

为了维护慕尼黑国际应用激光、光电技术博览会作为交流平台和成果展示的特点，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台符合开放设计。慕尼黑博览集团有权因此要求修改展台设计。只有按照统一开口设计进行搭建的展台能通过要求。允许竖立板墙，但封闭的板墙长度不得超过开口面总长度的 70%，并且全封闭板墙总长不得超过 6 米。

面向相邻展位的隔离墙墙面高于 2.5 米以上部分须使用白色，不安装任何设备且保持洁净。建议参展商加建隔离墙，作为与相邻展位之间的界限。慕尼黑博览集团仅在参展商提出要求后加建隔离墙，且费用由提出要求的参展商承担。如需提交订单加建隔离墙或额外展位墙体（高度为 2.5 米），请填写表格 2.13 至 2.17。如果广告架构直接面向相邻展位，则两个展位边缘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2 米。闪光灯或变光灯不得用于广告用途。通道内展台不得安装遮盖 / 顶棚。展台设计须符合租赁的展台类型（道边型、墙角型、半岛型和岛型），例如采用隔离墙系统。展台还应符合相关展会的特点以确保展会在视觉呈现上的可识别性。

方案许可

请注意，无论是否需要获得慕尼黑博览集团技术展览服务部的批准，展台安装方和 / 或运营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展台的公共法律法规，并遵守慕尼黑博览集团的《技术指南》以及《基本参展条款》。

如果符合以下规定，则无需获得慕尼黑博览集团的批准：

- 展台和 / 或广告的高度不超过 3 米
- 展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 展台无遮盖 / 顶棚。

对于任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展台设计方案，参展商最晚须在官方布展日期前 6 周将设计方案（一式两份）提交给慕尼黑博览集团技术展览服务部审批，包括展台设计比例图（平面图、正视图和剖面图）。如果需从展馆天花板悬挂物件，则相关作业应由慕尼黑博览集团的承包商实施。任何油漆、糊纸和粘合工作仅可由慕尼黑博览集团认可的承包商实施。只可在嵌入式钉板条上打入钉子。出于安全原因，严禁使用钉枪。禁止出于展览或装饰目的，在展区内摆放任何类型的机动车辆，仅在特殊情形下经展览管理部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摆放。此外，多层展台和特装搭建（例如桥梁、楼梯、悬顶、长廊等）通常需要另行审批。更多信息请参见表 1.3 中载明的“搭建规定”。在所有情况下，均请注意《技术指南》中载明的要求以及另行发出的单独通知中包含的信息。有关其它流程以及额外展台服务的相关参展商服务订购表格将会及时提供给您。

B7 技术性安装

技术指南中相应指定的技术服务，如电气安装、展台支架、水都只能从慕尼黑博览集团订购。有线电讯设备只能由慕尼黑博览集团提供。德

国 Telekom AG 或其他未经展览会授权的网络运营商，如参展商为了接入自己的展台区域，经慕尼黑博览集团书面批准后，参展商可以使用自己的无线设备，并且严格遵守慕尼黑博览集团的相关规则。

有关电气安装、用水和通讯接入安装，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填写慕尼黑博览集团提供的订购表格（参展商服务表格）提出申请，否则不予以考虑。这些表格将按项目列明慕尼黑博览集团的准确交付内容以及届时有效的接入费用。

所提供的这些物品和服务仅可向慕尼黑博览集团订购。订单需经慕尼黑博览集团接受，慕尼黑博览集团可采用默示的方式接受订单，例如通过提供所订购的物品或服务。慕尼黑博览集团在官方布展日期前至少一周收到撤销订单的通知，则参展商有权全部或部分撤销物品或服务的订单。在所有其它情况下，经慕尼黑博览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撤销合同。尤其是如果参展商希望变更慕尼黑博览集团已在展会展台提供的物品或服务，慕尼黑博览集团有权 - 在其承诺实施的变更范围内 - 按每项变更所需费用收取订单变更费用。参见订购表格中载明的条件。

B8 设备使用

只可使用慕尼黑博览集团的服务合作方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铲车和工作平台。特殊情况下须征得慕尼黑博览集团技术展览服务部的许可。

B9 销售规定

禁止在展位上进行直接销售和提供其它服务或进行交货。展会结束前，不得将参展商品交付给买家。根据贸易条例（GewO）第 64 条的规定，所有销售只可面向批发商、零售商或贸易客户。

B10 媒体服务（展会会刊-互联网-移动设备）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参展商列表和产品 / 服务目录的基本登录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地点、展馆、展位号以及登录产品索引，参展商须为此缴纳费用（参见 B3 强制性通讯费）。参展商还可另行填写订购表格，申请在这些通讯媒体上登录更多信息，例如产品索引和其他宣传机会。主办方聘请的（以自己名义独立处理申请者相关额外登录的）媒体合作方将及时将订购表格发送给申请者。对于展会会刊（纸质会刊、通过互联网和移动设备进行的宣传）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慕尼黑博览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对于其在上述慕尼黑博览集团展会会刊（纸质会刊、通过互联网和移动设备进行的宣传）中广告内容的合法性 - 尤其是是否符合关于竞争方面的法律 - 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因广告违反一般法律或竞争方面的法律而向慕尼黑博览集团提出权利主张，广告主应保护慕尼黑博览集团，使其免受所有权利主张的损害，包括承担慕尼黑博览集团在法院进行任何必要抗辩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规定同样适用于参展商、相关参展商申请的联合展台的联合参展商和参展商在慕尼黑博览集团展会会刊（纸质会刊、互联网和移动设备宣传）中所登录的信息。

本次展会官方媒体服务合作方是：

jl.medien e.K.
Inselkammerstraße 5
82008 Unterhaching
德国

B11 参展商胸卡

每家参展商有 2 个免费的展商胸卡，展商胸卡数量与展位大小无关。

如需增订，展商可在展会官方网站上在线按每张 54 欧元的价格订购更多的参展商胸卡。参展商胸卡仅供展台人员使用，不得转交第三方使用。如果使用不当，慕尼黑博览集团有权收回参展商胸卡。

参展商胸卡的数量不因联合参展商数量的增加而增加。联合参展商不免费参展商胸卡。

参展商胸卡并不赋予持有者免费使用当地公共交通设施的权利 (MVV – 慕尼黑交通收费协会)。

B12 函件/通知

在展台分配以后,将通过函件(邮寄或电子邮件)告知参展商关于展会准备及组织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B13 噪音, 音效

活动期间(参见开放时间)机器、视频、音乐、展台表演等需经过慕尼黑博览集团事先同意,且不得干扰其他参展商,也不得对其他参展商产生负面影响。相应地,音响和其它扩音器/音响系统须面向展台,不得朝向相邻展台或走道。展台边缘处的声级不得超过 70 分贝 (A)(参见《技术指南》第 4.7.7 条、第 5.8.1 条、第 5.15 条)。慕尼黑博览集团有权限制或禁止任何类型的产生噪音、光学干扰或因其它原因对活动尤其是活动参加者造成危害或损害的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否事先已获认可。展商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B14 摄影、拍摄、录像和素描

在展览期间,对所属展台进行专业摄影和录像须经慕尼黑博览集团授权,并确保不打扰任何展商的前提下进行。此外,持有慕尼黑博览集团签发的有效许可证的人员才能在展会中心摄影、拍摄、录像和素描,许可证可在安保室办理,地点在展览管理办公室(从一号口进入)。申请许可证须文字说明,并支付 50 欧元费用。

许可证包含了拍摄者和(或)摄影团队在除官方开放时间以外可使用的展馆入场券和车辆出入许可。在夜间闭馆期间的安保服务费用涵盖在展商费用里。在开馆期间,摄影/摄像团队须另持有效的展商入场券入场。

B15 展台派对

展台内活动需获得慕尼黑博览集团的授权,且最迟必须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前得到通知。在 6 月 24、25、26 日展会期间,夜场活动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17:00,必须在 22:00 前结束。在 22:30 前,可在展台上进行必要的清扫工作。最迟在 23:00 前,所有人员必须离开展会场地。请遵守慕尼黑博览集团的安保和管理服务须知。参展商负责确保其展台方人员不进入其他展位或碰触其他展位中陈列的任何展品。

参展方展台活动的费用将计入最终发票,向参展方一次性收取,收取金额如下:

展台面积达(包含)99 平方米收取 400 欧元

展台面积超过(包含)100 平方米收取 600 欧元

为确保活动顺利,我们建议您事先向您的相邻展位参展商了解计划的活动。请注意,展台音乐表演的音量不得超过 88 分贝 (A)。

B16 变更

慕尼黑博览集团保留对影响技术安排和安全的事项进行变更或添加的权利。